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 函

會址：(106)台北市辛亥路三段 200 號轉

電話：(02) 2736-0519

傳真：(02) 2736-0393

聯絡人：張素瑜

電子郵件：csse@csse.org.tw

受文者：本學會團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04 日

發文字號：106 結學字第 0046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會士設置辦法、推薦書、候選會士資料表

主旨：敬請 惠予推薦傑出會員參加本年度會士之候選，以增進本學會之學術活力及會員凝聚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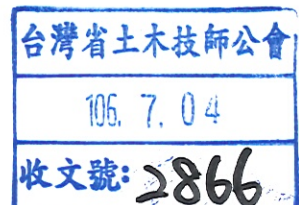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本學會會士設置辦法，會士需由五人以上推薦之，推薦人中至少三人須為會士，其餘推薦人須為現任或曾任之本學會理事或監事。敬請依本學會會士設置辦法，惠予推薦本年度會士之候選人，以增進本學會之活力及凝聚力。
- 二、為配合本學會常年作業時序，請於今年七月底前提出申請。以利會士審查委員會於八月底前審查完畢，得以於九月間送請理監事會核定，期能於十二月之年度會員大會發布並頒發證書。
- 三、會士申請相關事宜，煩請直洽詢本學會秘書處(02-2736-0519)。
- 四、會士推薦書與候選會士資料表電子檔可至本學會網站 <http://www.csse.org.tw> 下載。

正本：如受文者

副本：本學會秘書處，會士審查委員會

理事長



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會士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三屆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十三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第十三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第十四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學會章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會士之定義：本會定義會士為一傑出工程師或傑出學者，具有十年以上從事實際負責任之重要工作資歷，並對本會有重大貢獻者。本會會士為終身職。

第三條 會士之基本條件：須最近連續十年符合本學會章程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有效會員之會籍者，且符合下列之一者：

1. 熱心推動本學會會務且有具體貢獻，符合下列任兩項或以上者：

(1) 曾擔任理事、監事。

(2) 曾擔任委員會主任委員。

(3) 曾籌辦年會、國際會議等大型重要活動，負責主要之任務。

(4) 曾代表學會主持專題研究計畫、服務、輔導等活動。

(5) 其他符合學會宗旨，對學會發展與形象提升之事務。

2. 有特別傑出貢獻或獲得已開發國家結構工程相關之學會會士者。

第四條 會士之產生：

1. 本會榮譽會員為當然會士。

2. 第一次會士(不含榮譽會員)之產生，由本會會士審查委員會提名，送請本會理監事聯席會召開臨時特別會議審查選出之。

3. 以後之會士需由五人以上推薦之，推薦人中至少三人須為會士，其餘推薦人須為現任或曾任之本學會理事或監事，經會士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本會理監事會議選出之。

4. 當選會士是一份榮譽，是為學會鮮明代表，為學會永續運作之核心成員，亦為共同為學會之發展而續作貢獻。

第五條 會士之名額：會士(不含榮譽會員)之名額以不超過本會會員人數之百分之三為原則。每年選出之會士(不含榮譽會員)人數以兩名為上限。

第六條 會士於當選後，奉獻給學會之金額為新臺幣貳萬元，終身免再繳交任何會費，並享有與榮譽會員相同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七條 候選會士資料表及會士推薦書如附件。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
會士推薦書

被推薦人姓名 _____

下列推薦人對候選人之學經歷有充份瞭解，謹慎重推薦_____

為本會會士

推 薦 人

	姓 名	會員等級及證號	簽 章	日 期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註：需由五人以上推薦之，推薦人中至少三人須為會士，其餘推薦人須為現任或曾任之本學會理事或監事。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 候選會士資料表

I 個人資料

1. 姓名 _____

2. 生日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會員證號 _____

4. 服務單位 _____

現任職位 _____

5. 地址(H) _____

(O) _____

電話(H) _____

(O) _____

傳真(H) _____

(O) _____

e-mail _____

II 學歷

學 歷	學 校	學 位	主 修	畢業年份
大(專)學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研 究 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其 他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III 經歷

1. 經歷(主要職務)

<u>服 務 期 間</u>	<u>服 務 單 位</u>	<u>職 位</u>

(不足處可另附頁；請註明頁碼)

2. 技師執照

<u>技 師 科 類</u>	<u>技師證書號碼</u>	<u>核發日期</u>

執業技師 ☐是 ☐否

如係執業技師請列執業執照字號

3. 外國資歷

(i) 外國學會會士(Fellow)資格

<u>學 會 名 稱</u>	<u>會士取得日期</u>

(ii) 外國技師(Professional Engineer)資格

<u>國 家</u>	<u>技 師 科 別</u>	<u>技師證書取得日期</u>

4. 以上技師資格(包括國內及外國)曾否受懲戒或取消 ☐是 ☐否
如“是”請詳列原因_____

IV 成就(以下資料請填寫在附件上)

1. 成就簡述

以 500 字以內簡述候選人在結構工程及相關領域的具體成就及貢獻。該等成就及貢獻應符合會士資格之條件。敘述宜簡明清楚。

2. 獎項及榮譽

3. 至申請日止在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曾擔任之各項職位及期間。

4. 其他與專業有關之活動，包括學會、公會、協會等之會員、擔任職位及期間、參與之工作等。

5. 著作

請詳列作者及合著者名字，論文(或書)名稱，發表著作處及日期。

V 聲明

本人聲明本資料表中所填各項均根據本人所有資料據實填寫。

候選人簽章

日期